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控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关于对本公司有关事项的来函，内容公告如下：

一、凯迪电力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该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涉及东湖高新。

二、凯迪电力拟在近期协议转让其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79,913,121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29%，但具体事宜尚在商议中。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2009年11月19日停牌。

公司承诺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九日